

新年开好局 实干创新绩

凝心聚力鼓干劲 扎实部署提质效

博爱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恳谈会

本报讯 (记者王冰) 2月5日, 博爱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恳谈会, 对新年提升执行质效作出安排部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主持会议。院党组成员、全体执行干警及综合办、审管办、立案、孝敬法庭负责人参加会议。

恳谈会上, 与会执行干警分别就过去一年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协同执行、节点管控、内部管理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同时对团队建设、相互协助、法律文书送达等提出一些实质性建议, 为进一步深化执行工作机制提出了实际的意见建议。

过去一年, 博爱法院的执行工作有了较大的提升, 这和全体执行干警的辛勤努力分不开, 但和其他先进法院相比较执行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对此, 谷同飞要求, 大家要在工作中充分理解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增强宗旨意识, 切实维护好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益; 要坚定改进工作提升执行质效的信心, 力争2025年执行综合质效再上台阶, 执行完毕率、到位率等重点指标得到显著提升; 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 加大工作力度, 强化执行措施, 坚持“控增量、保质量、减存量”,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要严格把控节点流程, 更加规范开展执行工作, 做到精细化管理,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 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加强对执行局全体干警廉政、业务、团队协作等培训, 充分整合执行人员, 不断推进执行工作高质发展。

参会干警纷纷表示, 新年新气象, 在今后的工作中, 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执行工作中,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切实提升执行质效, 奋力谱写执行工作新篇章。

右图 恳谈会现场。石朴 摄



新年第一天当事人送来锦旗

中站区法院“旗”开得胜

本报讯 (记者王冰) “年前把锦旗就做好了, 趁着今天上班赶紧送过来, 谢谢两位法官帮我们调解纠纷, 太感谢了……”2月5日, 是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 中站区法院迎来“开门红”, 收到了当事人赠送的两面锦旗, 为新年工作的第一天增添了浓浓的暖意。

这是发生在春节前的一起案件。李某不幸因车祸去世后, 其妹妹和妻子分别以家中店铺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身份将某告诉至法院索要货款, 并提起多起诉讼, 姑嫂二人也因继承纠纷对簿公堂。

案件受理后, 两位承办法官秉持着调和家庭纷争、重建亲情纽带、合理划分遗产的原则, 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一方面认真倾听各方诉求, 理解他们的立场和情绪; 另一方面, 从法理的层面分析利弊得失, 理清他们的继承范围, 引导他们理性看待问题。

经过一番耐心细致的调解后, 双方当事人的思想都有了很大的转变, 意识到亲情和家庭的和谐才是逝者最好的告慰。由于店铺账目繁杂, 涉及多起货款纠纷,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撤回遗产继承及货款纠纷等多起诉讼案件。双方齐心协力将店铺账目捋清后, 再将财产进行合理分配。

鲜红的锦旗为中站区法院带来了新年第一抹耀眼的“红”, 这份“新年礼物”对法官而言, 既是肯定, 也是鞭策。新的一年, 中站区法院将继续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以更高水准的司法服务回应民众新期待,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获得感、认同感。

满“电”回归干劲足 蓄势聚能启新程

孟州市法院新年上班

第一天热情饱满

本报讯 (记者王冰) 新春拂至, 万象启新篇。新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孟州市法院全体干警满“电”回归, 从“假日模式”快速切换至“工作模式”, 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开启新一年的司法征程。

在该院立案庭窗口前, 干警们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高效审核每一份立案材料。他们用热忱的服务, 让每一个诉求都能快速进入司法程序, 为公平正义筑牢第一站。

“现在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 该院审判工作正式启动。此时的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程序完备, 庭审过程井然有序。

作为法院后勤保障神经中枢的办公室内, 干警们仔细梳理案件细节, 严谨推敲法律条文。他们深知, 每一次庭审、每一份判决, 都承载着当事人的信任与期待, 关乎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天气虽然寒冷, 可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的步伐却没有停歇, 干警们整理执行线索, 规划执行方案, 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让生效法律文书不再成为“一纸空文”, 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年新气象。新的一年, 孟州法院将继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 勇担公正司法使命, 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务实的作风, 在法治道路上砥砺前行, 努力书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五人贩卖假烟赚“快钱”, 法院判了

本报记者 王冰

烟草属于国家专卖管理, 制造贩卖假烟是违法犯罪行为。然而, 总有人为了赚“快钱”铤而走险。请看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份以来, 为谋取非法利益, 被告人宋某某与被告人职某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先后三次驾车前往A市, 经过被告人杨某的介绍, 支出150000元向被告人张某某购进荷花牌、黄鹤楼(软蓝)牌、利群(新版)牌、玉溪(软)牌、中华(硬)牌等多种假冒伪劣卷烟, 共计30余箱。

期间, 被告人宋某某和被告人职某二人还向被告人杨某甲购进价值30610元的黄金叶(硬红旗渠)牌、黄金叶(帝豪)牌等假冒伪劣卷烟。张某某从中获利2800元, 杨某从中获利2500元。宋某某、职某将上述假烟分别出售给他人, 二人从中获利15000元。经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 上述卷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系伪劣卷烟, 杨某甲非法获利10000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未销售假烟157.4条, 价值11558元。

法院判决

武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张某某、杨某、职某、宋某某、杨某甲为非法牟利, 明知所销售卷烟为假烟的情况下, 仍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向外销售, 扰乱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 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综合本案犯罪事

实、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作出判决, 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 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 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职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二万元; 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二万元; 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 对以上五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

烟草是特种经营产品, 国家对烟草实行专控生产和销售, 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 禁止运输、储存、销售、非法生产烟草制品。但在利益的驱使下, 一些不法分子仍然知法犯法, 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更影响良好的营商环境建设。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和经销商,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销售烟草制品, 切勿触碰法律红线。如发现有生产、运输、销售假烟, 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人民调解·焦作“枫”景

龙源司法所 妥善化解一起赡养纷争

本报讯 (记者王冰) 春节后上班第一天, 武陟县司法局龙源司法所妥善化解一起赡养纷争, 唤回一家人亲情。

这天一上班, 龙源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待了年过八旬的李大娘, 老人一进门就大声说: “闺女算是白养了, 让出点赡养费这么难, 俺老两口的日子今后可咋过!”

工作人员赶紧让老人坐下, 一番安抚后详细询问事情缘由。原来, 李大娘和张大爷育有一子三女, 长期随儿子生活。儿子儿媳虽然孝顺, 但由于近年来儿媳患病无法劳作, 加之两个孙子有病无法自理, 生活的负担让儿子不堪重负。看到眼里、急在心头, 李大娘和张大爷萌生了让四个子女共同承担赡养义务、每人每年给付赡养费5000元至1万元的想法。于是召集子女协商此事, 儿子和大女儿、小女儿表示赞同, 可二女儿不仅找理由不参加, 而且在电话中明确表示自己无力负担。想想二女儿多年来的不管不问, 节不登门, 李大娘和张大爷伤心不已, 无奈之下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

为修复裂痕、唤醒亲情, 调解员当即深入到李大娘二女儿家中了解情况, 初始李大娘二女儿一再强调不是自己不尽赡养义务, 而是家庭条件不允许,声称老人愿意来住可以, 但无法出钱。看到李大娘二女儿推脱心态, 调解员情法并进, 从优秀传统文化讲孝道亲情, 从法律法规角度讲责任义务, 帮助其打开情结、解开法结, 最终李大娘二女儿同意调解。

在调解员主持下, 李大娘、张大爷和四个子女签订了每年每人向两位老人支付5000元赡养费的调解协议, 一场赡养纷争得以妥善化解。

温县司法局

调处一起宅基地边界纠纷

本报讯 (记者王冰) 近日, 在温县司法局北冷司法所、派出所和西保封村委会的共同努力下, 成功调处一起因建房不留余地导致矛盾激化的宅基地边界纠纷。

夏某甲与夏某乙是南北邻居, 夏某甲居北, 夏某乙老宅在南。10年前, 夏某甲翻修自己老宅时告知夏某乙父亲, 其到现场确定两家边界后, 夏某甲开始建房。房屋建成8年后, 夏某乙准备翻修自己的老宅, 发现夏某甲的围墙紧贴住自家的北厢房, 并将房屋滴水檐损坏几块, 街房出檐部分已明显侵占自己的领空使用权。2023年之后, 夏某乙多次找村委会解决, 双方一直争执不下, 矛盾逐步加深。2024年12月, 夏某乙采取过激行为, 对夏某甲的房屋和玻璃进行毁损, 并在自家院内紧靠夏某甲街房处用挖掘机挖一深坑, 致使该纠纷转为治安案件, 为此夏某甲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为从根本上解决此纠纷, 北冷司法所、派出所和西保封村委会联合, 分析案情, 制订调解方案。

调解员王小崇先到实地进行勘察丈量, 并挖出夏某乙家街房的老地基。根据现场勘察, 调解员从以前盖房的习惯向双方认真解释, 从导致现状的原因给他们认真分析。派出所从治安问题入手, 对夏某乙的过激行为, 造成夏某甲的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村委会从两家世代而居, 相安无事, 乡风民俗, 邻里和睦等方面进行教育。经过近二个月的反复调解, 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边界确定为以夏某甲南山墙外皮为双方宅基地边界线。夏某甲街房出檐部分应及时拆除; 协议签订后5天内夏某乙将自家院内挖的坑夯实填平; 村委会负责将夏某甲受损的墙体和玻璃在5天内修复完善。双方不得再因边界问题发生纠缠。至此, 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政法动态

武陟县检察院

强化普法宣讲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记者王冰) 为强化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 近日, 武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深入辖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地走访调查, 宣讲检察职能, 开展普法宣传, 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走访过程中, 检察干警与商超经营者、营业员等亲切交谈, 广泛宣讲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现场问答、实地查看等形式, 详细了解蔬菜、水果、肉类等食用农产品生产、储运、销售等各流通环节相关情况。结合食品安全全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检察干警化身“普法宣传员”, 向各市场主体以案释法, 全面介绍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的主要内容以及公益诉讼、打击违法犯罪等检察职能。

此次走访调查, 普及了法律知识, 宣讲了检察职能。武陟县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履责, 主动作为, 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温县司法局

防范非法金融 筑牢安全底线

本报讯 (记者王冰)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的能力, 增强群众反诈和自我防范意识,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 温县司法局在太极游园开展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 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 热情耐心地向群众普及“防非”知识, 详细讲解了非法金融的形式、特点和危害, 帮助群众了解非法金融的危害性, 切实提高群众对非法金融的识别能力,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 提醒大家要仔细辨别相关金融机构的资质背景, 拒绝高利诱惑, 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 法治对联2000余副, 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60余人次。